

致理科技大學 111 年度全國自主學習競賽簡章

壹、宗旨與目的：

鼓勵學生以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，透過創意展現及實作，促進對未知事物的探索態度及問題解決能力，帶動校園學習風氣並培養學生「終生學習」之行為模式，進而強化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致理科技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大專組：全國大專院校一至三年級學生(五專四年級學生)

高中職組：全國高中職一至二年級學生(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)

※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身分為報名標準。

肆、隊伍組成：

每組參賽以 1 至 4 位學生為限(成員不限定為同一科系、不限定為同一年級)

伍、報名期間：延長至 6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1.點選網址或透過右方 QR code 進行網路報名

<https://forms.gle/SMDXNdwrFibegcDz9>



2.參賽者於報名截止前，將填寫完整之報名表(※競賽須知需簽名)及計畫書，以 PDF 形式寄到 bk202bk100@gmail.com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柒、活動日期：

活動時程表

階段名稱	日期	注意事項
活動報名及計畫書繳交	即日起至 111/06/30(星期四) 下午 5 時截止	☆線上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SMDXNdwrFibegcDz9 ☆確認報名資料(※競賽須知需 <u>簽名</u>)及計畫書格式，並將資料轉為 PDF 檔寄至主辦單位信箱 bk202bk100@gmail.com 。 ☆信件主旨： <u>「111 年度全國自主學習競賽報名-計畫名稱」</u> 。
公告初賽結果	111/07/29(星期五)	☆評比方式：聘請校外專家組成自主學習競賽評選小組，進行參賽團隊計畫書評比。 ☆評比結果：計畫書審查結果及決賽名單公告

繳交決賽簡報	111/09/23(星期五) 下午 5 時截止	☆請確認簡報 PPT 格式，並寄至主辦單位信箱。 ☆若有多媒體作品請一併提供。 ☆信件主旨：「 <u>111 年度全國自主學習競賽簡報-計畫名稱</u> 」。
決賽暨頒獎典禮 (入選決賽者須進行現場口頭簡報 5 分鐘)	111/10/12(星期三)	☆評比方式：聘請校外專家組成自主學習競賽評選小組，進行參賽團隊簡報評比。 ☆成績及名次計算：初賽及決賽成績依比例計算，評定方式以序位法進行， <u>先評分數再評名次</u> 。 ☆評比結果：決賽當日現場公布比賽結果，並於競賽後將結果公布於本處網頁。

捌、決賽地點及規則

(一)地點：致理科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。

(二)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三)

※比賽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，時間由主辦單位公告及通知。

(三)參賽團隊於比賽開始前 **30 分鐘報到**，並可至會場測試簡報。

(四)參賽團隊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【多媒體作品】(例如：影音檔等)，作品播放時間為口頭簡報 5 分鐘的一部分。

(五)現場有計時提醒，於 4 分鐘響鈴 1 聲，5 分鐘截止響鈴 2 聲。

(5 分鐘簡報後，現場進行 2 分鐘評審提問)。

玖、評比標準

(一)初審評審標準：

階段	類型	項目/比重	意涵	配分
初賽(100%)	計畫書 書面審查	計畫結構	1.主題明確性 2.動機及目的 3.預定構想 4.預期執行進度 5.美編排版及文字流暢度 6.內容邏輯性	45%
		執行策略	1.實施策略之執行 2.可行性及各種策略之抉擇方式	20%
		效益評估	預期效益評估之合理性及可行性	20%
		創意程度	內容創新突破及創意發揮	15%

(二) 決賽評審標準：

階段	類型	項目/比重	意涵	配分
初賽(20%)	計畫書 書面審查	計畫書內容	初審成績*20%	20%
決賽書面審查 (40%)	現場簡報之 書面審查	完整性	計畫構想、學習目標、執行方法、 分工情形及時程規畫、美編排版	15%
		執行成效	學習成效、實際產出、學習歷程及心 得反思回饋	15%
		創意程度	內容創新突破及創意發揮	10%
決賽口頭複審 (40%)	現場簡報	口語表達	表達能力、語意清晰流暢度及團隊合 作精神	20%
		評審問答	Q&A 回答狀況	15%
		簡報時間	簡報及 Q&A 時間掌控	5%

拾、獎項

獎項	獎金	獎狀
第一名	3,000 元	乙紙
第二名	2,000 元	乙紙
第三名	1,000 元	乙紙
佳作數名	精美小禮物	乙紙
入圍數名	-	乙紙

※大專組、高中職組獎項相同。

※主辦單位保有獎項從缺或增額錄取之權利。

拾壹、聯絡方式

承辦人：楊筱茹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257-6167#1811

聯絡信箱：bk202bk100@gmail.com

主辦單位：致理科技大學 教學發展處學習促進組(忠孝大樓 2 樓)